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10855.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8号）各银监局：为做好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的试点工作，进一步明确村镇银行组建程序和申请材料要求，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银监会制定了《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请将此文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各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组建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银监会报告。二 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章和文件要求，现就村镇银行组建及审批工作指引如下：一、组建工作要点（一）申请筹建的主要工作 1.确定组建地点。主要发起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银监局发布的需要设立机构的地域名单选择组建地点，进行考察论证，并与拟设地银监局沟通后，开展筹建准备工作。需要设立机构的地域名单依据省内县域金融服务充分性状况确定，重点解决服务

空白和竞争不充分问题。2.履行法律手续。全体发起人（出资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签订发起人（出资人）协议书，确定拟组建村镇银行的组织形式、出资方式和股本结构，明确发起人（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召开发起人大会（出资人会议），按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同意出资设立村镇银行、成立筹建工作小组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履行组建工作职责的有关决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